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志创 公告编号:2024-068

## 香农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止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33.0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1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兑中间价1美元对7.113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77%。其中,公司累计为安徽隆盛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3亿元。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 一、担保协议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隆盛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隆盛减速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10012024002837)以及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34100120240011871),依据上述合同,农业银行同意向隆盛减速器提供本金3000万元的借款,公司作为本次借款提供最高本金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1730000117注册地:宁波市中甬路318号负责人:汪德强营业期限:1997-06-19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支付结算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不含)是关联方。

###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1,412,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6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388,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524%。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二楼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先先生。(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1,412,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6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388,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5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宁国隆盛减速器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3.借款期限:1年  
4.借款用途:采购原材料  
5.还款方式:借款人应于还款日前将当期应还的借款本金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还款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扣划。

6.本合同自借款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债务人:宁国隆盛减速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香农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将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5.本合同由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项下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33.0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77%。其中,公司累计为隆盛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1.隆盛减速器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1012024002837);  
2.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34100120240011871)。

### 特此公告。

香农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